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之通函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延期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延期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第三份延期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第一份進一步延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及要約人就買賣4,098,5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契據(「購股契據」)以及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控股、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盧曉雲女士及Nautical League Limited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

有關寄發通函之最新情況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誠如第三份延期公告及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鑒於延期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載入(其中包括)延期之資料、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關延期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通函連同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已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

於編製該通函期間，本公司注意到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有關公告，基於初步未經審核數字，泛海控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預期介乎人民幣7,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而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預期介乎人民幣600,00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0,000元。於審閱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已與泛海控股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評估對目標公司及該等清償安排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認為有需要就有關潛在影響進行進一步討論及評估，並釐定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該等清償安排之可行性，包括因正在進行之訴訟案件而被中國法院完全凍結之泛海控股直接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能否及時就完成該等清償安排解凍。倘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評估後認為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該等清償安排並不可行，則本公司可能決定不進行延期及該等清償安排。

倘本公司於評估後決定繼續進行該等清償安排，則本公司將進行延期，並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因此，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記錄日期將會重新安排，有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倘本公司於評估後決定不進行該等清償安排，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延期及可能相應終止清償協議，並將不會寄發該通函。於寄發該通函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評估結果及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延期及該等清償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延期及該等清償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